

填寫入會申請書並寄回正本

繳納入會費

審核並確認款項後將寄送「會員手冊」

完成入會

申請資格：

需年滿二十歲。

入會費新台幣 800 元整。

需備齊以下文件：

入會申請書。

會員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國籍者-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會員本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供獎金匯款。

(僅限於中國信託銀行，其餘銀行帳戶，需代扣每筆 30 元之手續費)

入會申請書正本，請郵寄至

收件人：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04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5 樓 501 室

電話：03-2755366

審核與通知：

收到款項和入會申請書正本後 7 個工作天內會審核完畢，確認無誤後將寄送「會員手冊」。

Ps:入會費與入會申請書都需繳交，若缺少其中一項經催繳仍未補交，會先做停權處理。

有任何問題可與我們聯絡=>聯絡專線：03-2755366

信箱 Mail：wj.solidpartner@gmail.com

官方 LINE：@971rsmqp

※ 入會費僅需在初次申請入會時或重新入會復籍時繳交。

※ 若連續三年以上未繳年費之舊會員將進行除籍，需重新繳納入會費後才能復籍。

穩眾 會員入會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會員編號		入會方式	☑經營者 ☐消費者
姓名		性別	☐女 ☐男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 )
通訊地址	☐☐☐-☐☐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編號	
推薦人姓名	

二、身分證及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黏貼時請勿覆蓋證件上的資訊及超出申請書範圍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匯款帳號存摺影印本 浮貼處

一、獎金領取方式、僅限於中國信託銀行，其餘銀行帳戶，需代扣每筆30元之手續費。
二、上開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否則申請人對於因此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三、個人名義加入者：清晰正反面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公司名義加入者：公司及商業至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個資條款同意書

一、穩眾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裡、利用。穩眾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申請人同意。

二、申請人同意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穩眾事業之範圍內，得為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蒐集申請人資料(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居住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三、申請人同意，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穩眾事業之範圍內，為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將本人之資料於國內外傳輸使用，並得於前開目的下，將本人資料提供與他人處裡、利用及運輸。

請詳閱正反面條款後由申請人本人簽名

申請人本人：_____(以中文正楷簽名)

簽署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於簽名前已詳閱背面「穩眾直銷商營業守則」與個資條款，簽名後即代表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循。

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直銷商契約簡則

第一條 穩眾直銷商及穩眾事業

1. 所謂穩眾直銷商是指獲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眾公司)授權銷售穩眾事業產品及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產品，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直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2. 經現為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直銷商推薦，並填妥直銷商申請書，以書面向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可申請成為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商。
3. 穩眾事業係指業績獎金實施辦法、獎金制度、推薦程序，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直銷商在介紹及經營事業所訂定之辦法、規定、制度及措施。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第二條 直銷商之權利

1. 穩眾產品之經銷權及推薦權: 穩眾公司將授予穩眾直銷商關於穩眾產品及其他輔銷品之直接對外銷售權及介紹他人成為穩眾直銷商之推薦權。
2. 直銷獎金之核發: 穩眾公司根據直銷商每月之業績額核發零售毛利回饋或其他獎金，詳細計算方式請詳閱穩眾事業手冊。
3. 職級晉升: 穩眾公司根據直銷商每月之業績額，分別依其成長幅度授予其較高之階級及獎金以資鼓勵，詳細辦法請詳閱穩眾事業手冊。
4. 直銷商資格之存續: 穩眾公司直銷商三年內未交易，則取消會員資格。
5. 穩眾產品之退換: 直銷商遇有產品瑕疵之情形，可向穩眾公司辦理換貨，詳細辦法請詳閱穩眾事業手冊。
6. 穩眾直銷商之退出: 直銷商得隨時申請退出穩眾公司，並依個別情形可辦理退貨，詳細辦法請詳閱穩眾事業手冊。

第三條 直銷商之義務

1. 直銷商須隨時遵循刊載於穩眾事業手冊穩眾直銷商權益須知之營業守則、穩眾事業計畫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之規定。
2. 直銷商須直接向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貨或向其上線直銷商，按現行直銷商價格購買所有穩眾產品。為維護直銷商推薦體系之完整及每一位直銷商的推薦權益；直銷商不得越組訂貨或越組供貨售予其他直銷商，亦不得冒用下線直銷商名義訂貨，藉以損害直銷商之公平、合諧與利益。
3. 為貫徹穩眾直銷之理念以保障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使用之充分瞭解，直銷商不得於零售場所，如商店、攤位、市場、網際網路，包括市集及其他類似場合，銷售或展示穩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亦不得提供或銷售穩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供他人於零售場所(包括網際網路)轉售。
4. 直銷商經營穩眾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包含訂貨、移轉積分等行為均不得為任何欺騙或不法之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受損之行為。

第四條 直銷權之變更

1. 直銷權之夫妻轉換: 夫妻共同擁有一個穩眾直銷權，其間可申請變更轉換直銷權至配偶。
2. 直銷權之繼承: 直銷商死亡後，於繼承發生後六個月內，由各繼承人檢附相關資料向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繼承申請，詳細辦法請詳閱穩眾事業手冊。
3. 直銷權之讓售: 直銷商可轉讓或出售其直銷權，須填寫直銷權讓售申請書，向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可後始得為之，詳細辦法請詳閱穩眾事業手冊。

第五條 直銷商違規罰則

1. 直銷商於會員資格存續間，行為有違反穩眾直銷商營業守則、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或其他有侵害公司商譽及影響其他直銷商權益之虞者，穩眾公司得命其限期改正或實施監管處分，情節重大者穩眾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該直銷商之直銷權。
2. 有關直銷商的各項權利義務以穩眾事業手冊內容為之，如有紛爭概以桃園地方法院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處理。

第六條 稅務

1. 因本公司之”獎金制度及晉升辦法”而取得獎金者，本公司依法作業如下:
2. 個人名義所領取之獎金，依稅法規定達到法定額度時，由公司代為扣繳稅款，並於每年寄發扣繳憑單。
3. 法人名義之會員，領取各項獎金或佣金時，應如期開立發票交予本公司後方可撥款。
4. 本公司於每一年一月底前，代為通報所得，將上年度所有直銷商之進貨資料彙報稅捐單位，並寄予副本；直銷商應依通報於申報個人所得稅作業時一併申報之。

PS:申請書內容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簽名

穩眾 會員入會申請書 範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勾選

會員編號	待確認入會由公司通知	入會方式	☑經營者 ☐消費者
姓名	陳小明	性別	☐女 ☐男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非本國：護照 OR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必填月 日
手機號碼	必填	電話號碼	( )
通訊地址	☐☐☐-☐☐ 必填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編號	必填
推薦人姓名	

二、身分證及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黏貼時請勿覆蓋證件上的資訊及超出申請書範圍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務必提供，可於空白處加註：僅限申請穩眾會員使用

匯款帳號存摺影印本 浮貼處

一、獎金領取方式、僅限於中國信託銀行，其餘銀行帳戶，需代扣每筆30元之手續費。
二、上開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否則申請人對於因此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三、個人名義加入者：清晰正反面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公司名義加入者：公司及商業至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個資條款同意書

一、穩眾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裡、利用。穩眾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申請人同意。

二、申請人同意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穩眾事業之範圍內，得為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蒐集申請人資料(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居住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三、申請人同意，穩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穩眾事業之範圍內，為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得將本人之資料於國內外傳輸使用，並得於前開目的下，將本人資料提供與他人處裡、利用及運輸。

請詳閱正反面條款後由申請人本人簽名

申請人本人：_____(以中文正楷簽名)

簽署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於簽名前已詳閱背面「穩眾直銷商營業守則」與個資條款，簽名後即代表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循。